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附錄二—《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12
附錄三—對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27
附錄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五—一般資料.....	3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湖南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監管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財信」	指	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且華融湘江銀行在股權託管機構辦理完成股東名冊變更之日
「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就本次轉讓簽署，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指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轉讓的資產評估機構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向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轉讓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相關事宜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梁強先生(總裁)  
王文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徐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2年6月15日

敬啟者：

**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審議並批准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的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 審議並批准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6月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其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即由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組成的聯合體。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簽署《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本次轉讓放棄投票。

就本次轉讓而言，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一)本次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

#### 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6月9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作為受讓方

湖南財信目前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19.94%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財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央匯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本次轉讓

本公司擬向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組成之聯合體，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其中，湖南財信受讓1,591,163,725股股份(20.53%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6,068,668,308.12元；中央匯金受讓1,550,086,275股股份(20.00%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5,911,999,691.88元。

華融湘江銀行成立於2010年，為本公司合併重組原湘潭市商業銀行、邵陽市城市信用社、岳陽市商業銀行、株洲市商業銀行和衡陽市商業銀行基礎上所設的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融湘江銀行40.53%股本權益，華融湘江銀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湖南財信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華融湘江銀行19.94%股份及於若干其他前20名股東中間接持有少數股權外，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在華融湘江銀行前20名股東(均為各自持有華融湘江銀行0.33%以上股權並共同持有華融湘江銀行89.25%股權的國有實體或企業)中並無持有其他股權。

華融湘江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歸母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3,301,651.5萬元，剔除已發行永續債持有人權益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71,871.6萬元。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融湘江銀行的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費前利潤	367,145.4	392,635.3
扣除稅費後利潤	286,882.8	307,530.7

### 代價及支付

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值(其摘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為基礎，本次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

本公司選聘天健興業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以2021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華融湘江銀行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2,956,000.0萬元，歸屬本公司權益對應估值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本公司以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底價，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2009)第54號)(鏈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430800.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430800.htm))，經公開徵集，產生2個以上(含2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通過公開競價方式確定；或只產生1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協商確定，但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掛牌價格。由於在北金所完成公開徵集後只產生1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即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組成的聯合體)，故並無舉行公開競價，因此本次轉讓的代價即為掛牌價人民幣1,198,066.8萬元。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按照本公司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並由北金所託管的已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8.0億元作為部分轉讓價款入賬。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應在取得股東資格核准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剩餘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1,018,066.8萬元分別匯入北金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北金所在收到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 **本次轉讓涉及的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清償辦法**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受讓轉讓標的後，華融湘江銀行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轉讓後的華融湘江銀行繼續享有和承擔。

#### **交接及過渡期事項**

自交割日(即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且華融湘江銀行在股權託管機構辦理完成股東名冊變更之日)起，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分別成為持有華融湘江銀行20.53%和20.00%股份的股東。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的過渡期內，與轉讓標的相關的盈利或虧損，由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根據法律規定享有和承擔。

#### **違約責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及時履行本合同約定的，均構成違約。根據不同違約情形，違約方應按本合同約定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即按日累計到期及未付金額的0.05%(就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而言)或全部轉讓價款的0.05%(就本公司、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而言)。逾期超過三十個工作日的，守約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違約方按照本合同約定支付上述違約金並賠償損失。倘湖南銀保監局因湖南財信及／或中央匯金自身原因未批准湖南財信及／或中央匯金作為華融湘江銀行股東的資格，導致本次轉讓無法完成，則未通過股東資格核准的一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方轉讓價款15%的違約賠償。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本次轉讓自滿足以下各項後正式交割：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

- (ii) 本公司、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已按照法律法規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 (iii) 已獲得所有與本次轉讓有關的監管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得湖南銀保監局批准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的股東資格；
- (iv)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已將總對價轉讓予本公司；及
- (v) 華融湘江銀行已在股權託管機構完成股東名冊更新等相關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先決條件第(ii)條，並暫無豁免其他先決條件的安排。

### 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湘江銀行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湘江銀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湘江銀行任何權益，且華融湘江銀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初步評估，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預計因本次轉讓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3.28億元，相當於以下的(1)-(2)-(3)-(4)，而其等分別代表：

- 1) 本次轉讓之總代價人民幣11,980,668,000元；
- 2) 華融湘江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人民幣11,234,395,560元；
- 3)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因持有華融湘江銀行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喪失控制權時結轉至當期損失的金額人民幣12,303,871元；
- 4) 根據代價及初始投資成本將予計提之估計稅項人民幣2,061,842,351元。

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分別因本次轉讓而減少約人民幣4,140.03億元和約人民幣3,908.47億元。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月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處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產生的損益影響外，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11.54億元。

本集團因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需待華融湘江銀行40.53%股權的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交割後，本次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持續符合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和維持和發展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轉讓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52號））等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如本集團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等非不良資產經營之業務）而專注於其主營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此外，本次轉讓可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更有益處。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5月6日完成對外轉讓所持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目前除本次轉讓外，正在推進對外轉讓所持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已於2022年3月11日之通函披露及股東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如2022年4月29日公告所披露已啓動掛牌程序），並已啓動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融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工作，並前期初步資料已分別於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7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之要求進一步發佈公告。除已披露外，本公司暫無其他主要處置計劃。

2022年，本集團將以引戰增資為契機，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會議精神，回歸本源、聚焦主業，圍繞「攻堅轉型」總目標，細化落實「化風險、活存量、優增量、強基礎」四大經營任務，立足不良資產主業功能定位，發揮逆周期和金融救助功能作用，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和存量攻堅有機結合。一方面，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夯實以收購處置、收購重組、債轉股為核心的業務體系基礎，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靈活運用綜合性金融服務手段，不斷增強「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另一方面，堅持深入挖掘存量資產價值，加快存量資產處置盤活，依靠存

量資產重組盤活帶動財務狀況修復，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和市場核心競爭力。同時，公司將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道路，通過不斷加強業務探索和不良資產生態圈培育，做「大不良」行業的方案制定者、資源整合者、財務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化解金融風險的水平。往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其主業（即不良資產經營）。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次轉讓通過掛牌程序進行、本次轉讓之對價乃基於按評估報告而擬定的掛牌價格、並符合國有資產轉讓的定價要求，考慮到本次掛牌程序只有一位有意願和最終參與者，所以本次轉讓價格已是市場上對於本次轉讓的最高定價，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本次轉讓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董事於本合同、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彼等無須就批准本次轉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湖南財信目前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19.94%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財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次轉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本次轉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

湖南財信目前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19.94%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次轉讓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末資本淨額1%以上，故本次轉讓交易構成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此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對本公司無自上市規則層面的實際涵義。

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湖南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轉讓未必會進行。此外，本次轉讓產生的財務影響為初步測算數，實際產生的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 有關湖南財信的資料

湖南財信是經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級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屬國有大型骨幹企業。湖南財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南省人民政府。

#### 有關中央匯金的資料

中央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評估報告摘要**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 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及結論的重要內容和方法報告如下：

###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委託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託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註冊資本：3,907,020.8462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營業期限：長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湘江銀行」)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註冊地址：長沙市天心區芙蓉南路一段828號傑座大廈

法定代表人：黃衛忠

註冊資本：柒拾柒億伍仟零肆拾叁萬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08日

營業期限：長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0005617419921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按金融許可證核定的期限和範圍從事經營)

**2、股東結構**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湘江銀行認繳註冊資本7,750,431,375元，實繳資本7,750,431,375元。華融湘江銀行截至基準日股權結構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湘江銀行股權結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所佔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250,000	40.53%
2	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550,031,668	20.00%
3	天元置業有限公司	387,500,000	4.99%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所佔比例
4	衡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79,490,478	4.90%
5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3,700,000	3.02%
6	湘潭市兩型社會建設投融資有限公司	165,388,372	2.13%
7	岳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43,950,000	1.86%
8	新煌集團湘潭市新煌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002,188	1.66%
9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10	湖南出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11	其他	1,420,118,669	18.33%
	合計	<b>7,750,431,375</b>	<b>100.00%</b>

### 3、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經審計的合併口徑資產總額為41,130,736.60萬元，負債總額為37,897,877.4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3,226,955.30萬元。2021年1-9月華融湘江銀行合併口徑實現營業收入908,043.50萬元，利潤總額304,839.4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229,113.70萬元。

華融湘江銀行近兩年一期合併口徑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2 華融湘江銀行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	總資產	36,677,683.60	40,597,561.00	41,130,736.60
2	總負債	34,279,579.40	37,497,331.10	37,897,877.40
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權益	2,391,949.90	3,094,330.70	3,226,955.30



序號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4	營業收入	934,551.80	1,046,081.80	908,043.50
5	利潤總額	377,171.60	367,145.40	304,839.40
6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302,272.00	287,137.90	229,113.70
7	審計機構	德勤華永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華明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華明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三)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間的關係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中國華融，被評估單位為華融湘江銀行，委託人是被評估單位的第一大股東，截至評估基準日，委託人中國華融持有華融湘江銀行40.53%股權。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以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 二、評估目的

根據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轉讓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覆》(財金[2022]5號)，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其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53%股權。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反映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華融湘江銀行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為華融湘江銀行在2021年9月30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湘江銀行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賬面資產總額為41,130,736.60萬元，負債總額為37,897,877.4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3,226,955.30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3月3日出具的安永華明(2022)專字第61346419\_A01號《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財務報表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9月30日。

評估基準日選擇主要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共同確定的。

####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等，具體如下：

##### (一)經濟行為依據

《財政部關於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轉讓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覆》(財金[2022]5號，2022年1月25日)

##### (二)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號)；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
- 3、《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修訂)；

- 5、《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9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 6、《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 7、《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4號);
- 8、《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8號);
- 9、《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國資辦發[1992]36號);
- 10、《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 11、《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通知》(財金[2011]59號);
- 12、關於印發《地方金融企業財務監督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0]56號);
- 13、《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
- 14、《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32號令);
- 15、《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 16、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
- 17、《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
- 18、《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銀監發[2005]89號);
- 19、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銀保監發[2019]42號);
- 20、《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4]第4號);

21、《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

22、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 (三)評估準則依據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式》(中評協[2018]36號)；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

11、《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

12、《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

13、《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

14、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 (四)資產權屬依據

- 1、 企業營業執照、企業章程；
- 2、 金融業務許可證；
- 3、 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車輛行駛證；
- 4、 存款單、各類合同、金融資產餘額表。

#### (五)取價依據

-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會計資料；
- 2、 被評估單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審計報告；
- 3、 WIND諮詢金融終端；
- 4、 相關可比銀行的年度報告等公開資訊；
- 5、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 七、評估方法

#### (一)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中國華融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股權。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可比銀行披露的年報獲知，可以對其交易價格作出分析，因此本次選擇市場法作為選取評估結論的方法。

## (二)市場法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評估方法。

### 1、市場法的應用前提

運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需要滿足如下基本前提條件：

- 1) 必須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 2) 存在相同或類似的參照物；
- 3) 參照物與評估對象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 4) 參考企業和被評估單位在技術指標、資產性能等方面必須相同或接近。

### 2、市場法選擇的理由和依據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評估結論應當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交易案例比較法相比上市公司比較法更直觀地體現了交易價格，不需再考慮上市公司流通性對交易價格的影響，只是該方法需在產權交易市場的公開管道取得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資訊，同時需取得交易案例的相關財務數據，交易案例的財務數據對評估至關重要，由於銀行業對資訊披露要求的比較嚴格，本次選取的對比銀行公司的相關信息均能收集到，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 3、評估思路

運用市場法評估通過下列步驟進行：

#### (1) 選取可比企業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交易案例：

- A、通過公開途徑搜集同行業的交易案例；
- B、篩選市場獨立第三方交易，交易行為已實質完成或者通過股東會決議及簽署轉讓協定的；
- C、在完成以上搜集篩選的基礎上，對其餘標的公司進行對比分析，選取經營範圍及特點相似，資產規模等接近或可比的交易案例。

#### (2) 估算價值模型

通過分析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增資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通過分析增資銀行的每股價格(P)與銀行各項經濟指標，選取市淨率(PB)、市盈率(PE)、市銷率(PS)作為可比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通過修正交易案例的時間因素、盈利能力、資產優良因素、資本充足率因素等對交易案例的可比價值比率進行調整並按權重加和的方法得出評估物件每股市場價格(P)，每股市場價格與全部股本的乘積即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 1、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從事本資產評估專案。在接受委託後，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等影響資產評估方案的問題進行了認真討論。
- 2、根據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及此次交易的特殊性，有針對性地設計估值計算表及資產申報表。

### 3、評估方案的設計

依據了解資產的特點，擬定評估方案、制定評估實施計劃，確定評估人員，組成資產評估現場工作小組。

### 4、評估資料的準備

收集和整理評估物件所處行業的資訊、年度報告等。

## (二)現場清查階段

### (1) 評估對象真實性和合法性的查證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和負債申報明細，評估人員針對銀行業務相關資產、信貸類產和實物資產、相關的債權和債務採用不同的核查方式進行查證，以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真實準確。

### (2) 資產價值構成及業務發展情況的調查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特點，調查其資產價值構成的合理性和合規性。重點核查資產負債構成情況、貸款分類、撥備等情況、報送銀保監會的相關經營數據等資料。

### (3) 企業收入、成本等生產經營情況的調查

收集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損益核算資料，進行測算分析；通過訪談等方式調查業務的現實運行情況及其收入、成本、費用的構成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三)選擇評估方法、收集市場資訊和估算過程

評估人員在現場依據針對本項目特點制定的工作計劃，結合實際情況確定的作價原則及估值模型，明確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後，參考企業提供的歷史資料、搜集到的市場成交案例和行業資訊開始評定估算工作。

## (四)評估匯總階段

### 1、評估結果的確定

依據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人員在評估現場勘察的情況以及所進行的必要的市場調查和測算，確定委託評估資產評估結果。



## 2、評估結果的分析和評估報告的撰寫

按照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規範化要求編製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及相關資產評估報告按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規定程序進行三級覆核，經簽字資產評估師最後覆核無誤後，由專案組完成並提交報告。

##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一般假設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物件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二)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4、 假設和華融湘江銀行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在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不進行業務上的重大調整。
- 7、 假設本次市場法所採用交易案例是完全市場化下進行的，無特殊的交易背景。
- 8、 假設交易案例中的非上市銀行公告的年度報告均是可靠和可以信賴的。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或合理，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十、評估結論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盡職調查訪談、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對華融湘江銀行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評估結論如下：

華融湘江銀行在2021年9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2,956,000.00萬元，較賬面淨資產2,690,746.30萬元(扣除永續債後)評估增值265,253.70萬元，增值率9.86%。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人員執業水準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提請本評估報告使用人對此應特別關注：

- (一)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系指我們對所評估資產在現有用途不變並持續經營，以及在評估基準日之狀況和外部經濟環境前提下，為本報告書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見，而不對其他用途負責。

- (二) 評估人員已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評估物件及其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物件及其涉及資產法律權屬資料和資料來源進行了必要的查驗，並有責任對查驗的情況予以披露。但本報告所依據的權屬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由被評估單位負責並承擔相應的責任。評估機構是在不考慮評估物件產權瑕疵的情況下進行評定估算，對評估對象的產權的法律權屬狀況我們不提供保證或承擔發表意見的責任。
- (三) 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依據所評估的資產現有用途不變、持續經營和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特定經濟環境前提下，根據文中所述原則、依據、假設前提、方法、程式，在2021年9月30日這一基準日及本報告所列明的目的下對被評估資產價值的客觀公允反映，評估結論只有在上述原則、依據、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天健興業對這一基準日後資產發生的重大變化不承擔發表意見的責任。本次評估結果根據本報告所陳述的有關假設基礎之上，此等假設將會受多種市場因素影響而變化。當前述假設條件發生變化時，會對評估結果產生影響。我們對市場變化的情況不承擔發表意見的責任，同時我們也沒有義務為了反映報告日後的事項而進行任何修改。
- (四) 本次評估結果未考慮由於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未考慮委估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五) 在評估基準日後，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當進行適當調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的情況：
- 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 (七)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22)專字第61346419\_A01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八) 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期後事項：
- 無。
- (九)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 無。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經上級監管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七)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當評估目的在有效期內實現時，要以評估結論作為價值的參考依據（還需結合評估基準日的期後事項的調整）。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法定代表人：孫建民

資產評估師：郝利寧

資產評估師：豐廷隆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 1. 交易案例比較法及價值比率的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公司的股權交易價格、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市場法分上市公司比較法(選取的案例為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計算價值比率)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選取案例為非上市公司，以非上市公司股權實際交易價格計算價值比率)兩種。由於中國內地上市銀行的股票交易價格和實際價值背離較大，因此上市公司比較法不太適合本次評估；而在中國產權交易市場，存在可比的非上市銀行交易案例，其價格公允，並且待估標的也為非上市銀行股權，因此本次選擇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該方法是中國資產評估行業通用方法。具體方法介紹如下：

首先選擇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的企業作為對比公司。其次再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或資產類參數，如淨利潤、淨資產、營業收入、總資產等作為「分析參數」，常用的分析參數為淨利潤、淨資產、營業收入。通過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之為比率乘數，將上述比率乘數應用到被評估單位的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被評估單位的每股市場價格。

市場法中常用的價值比率形式包括以下三種：

### (1) 權益價格／收益(Price to Earnings, P/E)比率

P/E比率也稱作市盈率，是市場法中應用最多的比率。收益指標為上一年度收益時，稱為現期的P/E乘數(Current P/E)；收益指標為最近四個季度的收益時，稱為近期的P/E(Trailing P/E)乘數；收益指標為預期的下一年度收益時，稱為未來的P/E(Forward P/E)。在實際應用中，收益指標一般採取營業收益(Operating Income)或利息、稅收、折舊和攤銷前的收益(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

### (2) 權益價格／淨資產賬面價值(Price to Book Value, P/B)比率

P/B比率也稱作市淨率，比較適用於週期性較強的行業，擁有大量固定資產並且賬面價值相對較為穩定的企業，銀行、保險和其他流動資產比例高的企業。當採用企業資產的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of Assets)代替企業資產的賬面價值時的P/B比又稱作托賓Q (Tobin's Q)。

### (3) 權益價格／銷售收入(Price to Sales, P/S)比率

P/S比率也稱作市銷率，一般適用於資本密集、準壟斷的公司，另外還適用於微利或虧損的企業。不管是營業收益，還是資產賬面價值，它們都是會計計量標準，必然要受會計準則的影響，而銷售收入受會計因素影響較小。P/S比率在不同的行業變化較大，主要受銷售利潤率的影響。

本次評估綜合採用市淨率(P/B)、市盈率(P/E)、市銷率(P/S)比率估值模型對華融湘江銀行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

未採用收益法和資產法為最終評估值的理由。收益法的假設條件受限較多，未來金融行業政策、業務結構變化等因素對收益預測影響較大，使得未來收益預測的準確性降低，其估值的可靠性，因此收益法在本項目中並不是最合適作為最終評估值的方法。此外，資產基礎法在企業價值評估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根據行業特點，資產基礎法一般無法體現銀行的特許經營、銷售網絡等資源和資產特點，因此對於銀行的評估一般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最終評估值。

## 2. 可比公司的選取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被評估單位屬銀行業，目前上市銀行業公司各項價值比例普遍偏低，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的要求，市場法評估應當選擇與被評估單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評估確定可比交易案例公司的步驟如下：

步驟一：通過公開途徑搜集同行業的交易案例；

步驟二：篩選市場獨立第三方交易，交易行為已實質完成或者通過股東會決議及簽署轉讓協議的；

步驟三：在完成以上搜集篩選的基礎上，對其餘標的公司進行對比分析，選取經營範圍及特點相似，資產規模等接近或可比的交易案例；

步驟四：收集並獲得交易案例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

### 3. 可比公司的資料

本次評估通過Wind平台、產權交易所等搜集了基準日近幾年以來銀行股權的交易案例，共計收集了34個區域性銀行股權變動的案例。根據本次評估的評估對象（即與華融湘江銀行同樣為地區性商業銀行）、被評估單位資產規模、可比企業的交易性質等（如增資擴股、股權轉讓），剔除小股權交易案例（即10%以下股權轉讓）後，優先選取可比案例中資產規模相對接近（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000億至4,500億之間）的城商行交易案例作為可比對象而進行篩選。據此，首選剔除案例區域性銀行中的農商行，共計10個；其次根據交易類型和交易持股比例進行剔除，收集到的案例分為增資擴股和股權轉讓兩類，其中增資擴股對新老股東均有直接影響，增資價格受所有股東認可，因此篩選可比案例優先保留增資擴股的可比交易案例；對於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優先選擇持股比例比較高的，對於低於10%的直接剔除。通過篩選最後保留的有6家銀行之交易案例，進而根據資產規模選擇和華融湘江銀行規模相對接近的案例，最終選取了符合所有上述條件及與華融湘江銀行具有較強可比性的3個交易案例作為可比對象。如下所示：

#### 案例一：河北銀行

##### (1) 交易背景

增資擴股：河北銀行於2018年12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增資擴股方案，並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評估報告，以每股人民幣4.05元的價格增發10億股股票，註冊資本由60億變更為70億元。

##### (2) 交易案例背景下歷史三年財務數據

主要財務數據表(合併)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總額	3,104.27	3,367.63	3,422.53
負債總額	2,924.56	3,125.90	3,158.53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74.35	230.90	252.46
股本	50.00	60.00	60.00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收入	74.43	74.41	67.73
營業支出	41.05	40.28	43.59
利潤總額	33.04	33.84	23.93
歸母淨利潤	26.25	26.72	19.63

## 案例二：威海銀行

## (1) 交易背景

增資擴股：2018年8月30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股份的預案》，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股份，以2.80元/股認購不超過37,725.62萬股，總投資額不超過10.57億元，認購後持有威海商行不超過13.96%股權。

本次交易定價以獨立第三方評估數據為基礎，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評估基準日2018年6月30日，評估結果1,166,485.47萬元，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1,089,178.25萬元評估增值77,307.22萬元，增值率7.10%，每股資產為2.80元。

## (2) 交易案例背景下歷史三年財務數據

## 主要財務數據表(合併)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總額	1,512.78	1,863.40	2,044.98
負債總額	1,420.20	1,761.86	1,934.27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92.58	98.02	106.84
股本	41.71	41.71	41.71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37.34	39.94	38.94
營業支出	17.15	19.25	19.49
利潤總額	20.32	20.91	19.58
歸母淨利潤	15.68	16.33	15.70



## 案例三：廣東南粵銀行

## (1) 交易背景

增資擴股及股權轉讓：2019年12月27日公告，湛江晨鳴認購的南粵銀行定增股份356,000,000股已完成工商登記。南粵銀行收到廣東銀保監局出具的《關於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股東資格的批覆》，同意湛江晨鳴受讓中國德力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部分股東所持南粵銀行953,405,634股股份。該次受讓完成後，湛江晨鳴共計持有南粵銀行股份1,309,405,634股，佔南粵銀行總股本的16.62%，湛江晨鳴擬按照廣東南粵銀行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1.86元的價格認購上述定增及轉讓股份。

## (2) 交易案例背景下歷史三年財務數據

## 主要財務數據表(合併)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總額	1,659.85	2,038.60	2,178.97
負債總額	1,554.45	1,906.61	2,038.50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04.58	131.13	139.62
股本	62.21	75.21	75.21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48.44	55.72	53.69
營業支出	33.70	39.46	36.44
利潤總額	14.71	16.23	17.17
歸母淨利潤	11.16	12.61	13.24

## 4. 交易案例比較法計算過程如下：

## (A) 交易案例中可比銀行及目標銀行的交易情況及比準價值

項目	廣東南粵銀行	威海商行	河北銀行
交易案例基準時點	2017/12/31	2018/6/30	2018/9/30
經濟行為	增資擴股、 股權轉讓	增資擴股	增資擴股
交易總價值(萬元)	1,398,994.54	1,167,935.24	2,430,000.00
每股交易價格(元)	1.86	2.80	4.05
交易時點每股淨資產	1.86	2.61	4.10
P/B	1.00	1.07	0.99
P/E	10.57	7.45	12.38
P/S	2.61	3.00	3.59

根據可比公司價值倍數計算後的湘江銀行比準價值計算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廣東南粵銀行	威海商行	河北銀行
P/B	3,233,393.53	3,460,292.03	3,185,523.95
P/E	3,257,785.38	2,297,422.05	3,815,530.58
P/S	2,979,701.49	3,430,203.39	4,102,986.19

## (B) 對可比銀行交易案例指標因素調整

本次對各可比銀行取得的財務數據或指標進行了因素調整，從資產質量狀況、盈利能力、成長狀況和交易日期4個方面，包括了不良貸款比率、資本充足率、資產周轉率、淨資產收益率和收入增長率指標。

資產質量狀況：選取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作為企業資產狀況是否優良的參考指標，不良貸款率越低則企業的資產質量越高，而資本充足率則體現企業資本和風險資產的比例，指標越高，抗風險能力越強。綜上，不良貸款率越低、資本充足率越高則企業的資產質量越好。將待估對象與交易案例進行比較，比華融湘江銀行的資產質量高則向上修正，相反則向下修正。

盈利能力指標：選取資產周轉率、淨資產收益率作為企業盈利狀況是否優良的參考指標，資產周轉率越高、淨資產收益率越高，則企業的盈利狀況較優，反之則企業的盈利狀況不甚理想。將待估對象與交易案例進行比較，比華融湘江銀行的盈利狀況好則向上修正，相反則向下修正。

成長狀況修正指標：選取營業收入增長率指標作為參考指標，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該指標值越高，表明企業營業收入的增長速度越快，企業市場前景越好。將待估對象與交易案例進行比較，比華融湘江銀行的增速高則向上修正，相反則向下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指標，本次評估目的為確定華融湘江銀行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因此在指標修正的時候考慮以評估基準日作為基準，以交易案例基準時點對應的城商行III(申萬)指數為依據，交易案例基準時點城商行III(申萬)指數比本次評估基準日高向上修正，相反則向下修正。

通過對上述幾個指標的修正，得出調整系數如下：

	廣東南粵銀行	威海商行	河北銀行
調整系數	1.0373	1.0297	1.0881

### (C) 根據比準價值及調整系數計算評估值

(1) 根據調整系數調整後湘江銀行比準價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廣東南粵銀行	威海商行	河北銀行	平均值
P/B	3,353,924.44	3,563,125.27	3,466,306.18	3,461,118.63
P/E	3,379,225.54	2,365,697.03	4,151,843.59	3,298,922.05
P/S	3,090,775.54	3,532,142.45	4,464,636.47	3,695,851.49

(2) 華融湘江銀行全部股權價值測算：

本次評估以市淨率(P/B)、市盈率(P/E)、市銷率(P/S)的算術平均數作為市場法評估結果。具體結果如下：

則華融湘江銀行歸母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 3,485,297.39萬元

華融湘江銀行2020年4月發行了永續債，所有者權益科目 — 其他權益工具金額為529,779.90萬元，則華融湘江銀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華融湘江銀行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3,485,297.39 - 529,779.90

= 2,956,000.00萬元(取整)

## 5. 董事會之意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華融湘江銀行的評估價值為公平合理：(一)選擇市場法的主要原因為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華融湘江銀行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可比銀行披露的年報獲知，並能對其交易價格作出分析；(二)採取市場案例比較法是由於銀行業對資訊披露要求的比較嚴格並本次選取的對比銀行公司的相關信息均能收集到；(三)所挑選作為市場案例比較法而評估華融湘江銀行的三個交易案例為近幾年銀行股權具代表性的案例、交易標的資產規模與華融湘江銀行接近、可比性較強，並按資產質量狀況、盈利能力、成長狀況和交易日期調整系數與華融湘江銀行情況作出對比，從而在評估過程中計及華融湘江銀行本身的特殊性(如不良貸款比率、資本充足率、資產周轉率、淨資產收益率和收入增長率指標的表現)；及(四)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而準備資產評估報告，並該報告已報備財政部。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c.com.cn>)的相關年報。請亦參閱下列相關年報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58至3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3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340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45至3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3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368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38至3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3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37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 借款

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安排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22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662,740.47百萬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633,260.70
保證且無抵押借款	8,510.97
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20,968.80
	<hr/>
合計	662,740.47
	<hr/> <hr/>

附註：借款分為三類：(i)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ii)保證且無抵押借款；(iii)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借款。保證且無抵押借款是指由擔保人擔保且無任何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借款，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擔保的餘額人民幣8,510.97百萬元，無第三方保證人擔保的餘額。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擔保人而以抵押物或質押物為抵押的借款。

#### 應付債券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及無保證)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6,331.47百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108,045.34
1-2年內到期	14,400.53
2-3年內到期	26,851.76
3-4年內到期	10,456.70
4-5年內到期	67,636.11
5年以上到期	48,941.03
	<hr/>
合計	<u><u>276,331.47</u></u>

####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73.17
1年以上2年以下	503.68
2年以上5年以下	660.04
5年以上	196.63
	<hr/>
合計	<u><u>1,933.52</u></u>

#### 資本性承諾

	截至2022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的 — 購建長期資產承諾	<hr/> 111.45
合計	<u><u>111.45</u></u>

### 增信擔保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為外部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及非銀行子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和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作出準備人民幣70.4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類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本公司及銀行、證券等子公司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向中央銀行借款、吸收存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擔保、其他承諾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債券、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或抵押、承諾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4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算及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預期將收取的代價，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發展展望

2022年，本集團將以引戰增資為契機，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會議精神，回歸本源、聚焦主業，圍繞「攻堅轉型」總目標，細化落實「化風險、活存量、優增量、強基礎」四大經營任務，立足不良資產主業功能定位，發揮逆週期和金融救助功能作用，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和存量攻堅有機結合。一方面，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夯實以收購處置、收購重組、債轉股為核心的業務體系基礎，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靈活運用綜合金融服務手段，不斷增強「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能。另一方面，堅持深入挖掘存量資產價值，加快存量資產處置盤活，依靠存量資產重組盤活帶動財務狀況修復，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和市場核心競爭力。同時，公司將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道路，通過不斷加強業務探索和不良資產生態圈培育，做「大不良」行業的方案制定者、資源整合者、財務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化解金融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持續推進落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監管要求，已完成對外轉讓所持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目前除本次轉讓外，正在推進對外轉讓所持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並已啓動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融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工作。待上述牌照類子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主營業務，有利於公司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更有益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 類別股本的 概約比例 (%) <sup>(1)</sup>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sup>(2)</sup>
財政部	內資股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901,084,435 (L)	18.60 (L)	12.34 (L)
	H股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 (L)	45.83 (L)	15.42 (L)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3.10 (L)	2.06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7.26 (L)	2.44 (L)
Warburg Pincus & Co.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 (L)	7.63 (L)	2.57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 <sup>(1)</sup>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sup>(2)</sup>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sup>(4)</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 (L)	7.63 (L)	2.57 (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823,529,411 (L)	35.35 (L)	23.46 (L)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 (L)	27.25 (L)	18.08 (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 (L)	7.37 (L)	4.89 (L)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p>(5)</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56,643,000 (L)	6.13 (L)	2.06 (L)
高廣垣 <sup>(6)</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21,504,000 (L)	5.26 (L)	1.77 (L)
蕭麗嫦 <sup>(6)</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21,504,000 (L)	5.26 (L)	1.77 (L)
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5),(6)</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421,504,000 (L)	5.26 (L)	1.77 (L)

註：(L)好倉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53,242,041,816股或H股27,004,637,231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資料乃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2月1日及2020年1月22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計算。

- (4)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L.P.、WP Global LLC及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5) 根據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Grand Limited及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504,000股H股、43,741,000股H股及191,398,000股H股。由於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Novel Hero Global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Grand Limited、Heroic Peace Limited、Fortune Joy Ventures Limited、Sino-Oce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Oriental Model Limited、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均為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Novel Hero Global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421,504,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Shining Grand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43,741,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Heroic Peace Limited、Fortune Joy Ventures Limited、Sino-Oce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Oriental Model Limited、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91,398,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
- (6) 根據高廣垣及蕭麗嫦分別於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個人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504,000股H股。由於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高廣垣及蕭麗嫦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高廣垣、蕭麗嫦、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同時擁有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實質能力。

####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與投資者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與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8,823,529,411內資股
  - (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4,509,803,921內資股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3,921,568,627內資股
  - (4)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 H股
  - (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內資股

(b)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與國新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國新資本有限公司轉讓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204,743,639股股份(71.99%)所簽署之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c) 本合同。

## 8.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或提出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興業	獨立專業評估師，其為在中國財政部批准後成立，於中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機構

(a)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勇力(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魏偉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http://www.cham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看：

- (a) 本合同；
- (b) 天健興業發出的估值報告；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2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6月15日刊發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5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及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有權出席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9.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3)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